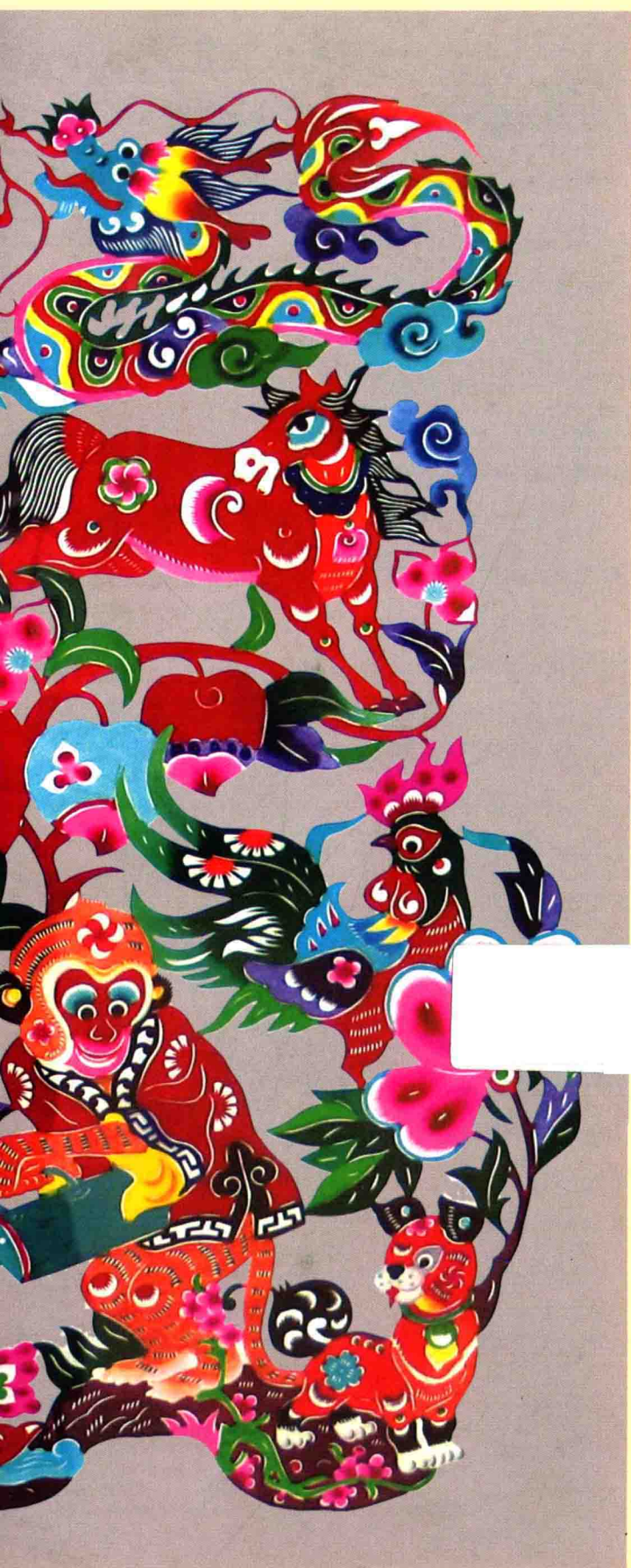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CHIN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主 办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 辑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编辑部

出 版

文化艺术出版社

名誉主编 周和平

顾 问 王文章 张 旭 乌丙安 资华筠

刘魁立 宋兆麟 刘锡诚

主 编 张庆善

常务副主编 罗 微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盛德 王海霞 王 路 方李莉

田 青 吕品田 刘 祯 吴文科

陈飞龙 张庆善 张振涛 罗 微

周小璞 屈盛瑞 郑长铃 赵之硕

梁 江

编 辑 冯 燕 姜鲁沂 张 斌

装帧设计 北京锦绣东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丛刊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64811376

传 真 010—64985717

电子邮箱 zgfwzwhyhch@163.com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定 价 28.00 元

目录

决策·行动

- 2 总结经验 相互借鉴 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周和平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 10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暨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报工作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周和平
- 16 求实创新 积极探索 全力推进道情皮影保护传承工作
中共环县县委 环县人民政府
- 21 泉州市“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综合性试点”工作情况汇报
福建省泉州市文化局
- 27 紧紧抓住试点契机 加大数据库建设力度
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湖北省宜昌市文化局
- 30 突出特色 创新机制 全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局

大家·声音

- 36 科学保护才不会流于形式 李晓林
——访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王文章研究员
- 40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及传承人 祁庆富
- 48 评选传承人应该有统一的标准 宋兆麟

记忆·传承

- 52 杰出的苗绣传承人——吴通英 冯 燕
- 58 苗族银匠杨光宾 简家奎

守护·家园

- 60 壮族自然崇拜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 廖明君
- 68 从徽州三雕看中国“和文化”内涵 李前智
——以龙川胡氏宗祠木雕荷花图为例
- 74 发扬地域文化优势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茅善玉
——关于沪剧现状和未来的思考

CONTENTS

2007 NO.1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总第3辑)

精神·盛宴

82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简介(一)

10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简介(一) 张振涛译

资讯·传真

10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

107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普查管理系统软件培训班”在京举办

108 “第四届厦门中秋博饼节”在鼓浪屿成功举办

110 广东省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班

112 武夷山“大红袍周”系列活动在京举行

114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甘肃召开

116 广东汉乐系列活动在京举行

118 “全国暨地方政协文史工作研讨会”在河南召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成为重要议题

120 “首届中国菜(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高层研讨会”在苏州举行

122 “首届全国木版年画联展”在西安举办

126 “泉州木偶艺术发展对策咨询会”在京举行

128 “神话与民间信仰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130 湖北召开“汉川善书国际学术研讨会”

13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中国人权展”

134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经验交流会”在郑州举行

136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修订出版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蒙古族长调民歌联合保护协调指导委员会会议”
在呼和浩特召开

138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出版发行

140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暨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培训班”
在福建泉州举办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主办

2007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1辑 (总第3辑)

资讯·传真
精神·盛宴
守护·家园
记忆·传承
大家·声音
决策·行动



总结经验 相互借鉴

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6年10月12日)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刚刚闭幕，会议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进一步推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今天即将闭幕。这次会议选择在甘肃省庆阳市召开，主要是为了学习环县不怕困难，努力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精神，学习和借鉴甘肃省、庆阳市和环县科学有效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益经验。两天来，与会代表听取并实地考察了甘肃省环县道情皮影试点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与经验，认真讨论研究了下一阶段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这次会议的举办，得到了甘肃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文化厅、庆阳市委、市政府、环县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我代表文化部和全体与会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环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经验

环县是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十年九旱，交通不便，自然和经济条件都比较差，全县年财政收入仅三千多万。环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昨天，我们听取了环县县委书记章志

兼同志的经验介绍，并进行了实际考察，对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了深切的感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为西部贫困县，能取得这样成绩，值得赞赏。我认为，环县的经验总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 认识到位，将道情皮影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陇东一带的道情皮影历史悠久，是珍贵的、具有独特魅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当地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在培育民族情感，安定社会，教化民众等方面都发挥过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情皮影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危机。环县县委、县政府认识到文化是一个地方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无形资产，做好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县委、县政府不单单把道情皮影的保护作为一个试点项目，而是将它作为熔铸民族精神，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列入全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为一把手工程，并列入了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调动党政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使保护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并在全县上下达成共识。

(二) 领导重视，建立运转有力的保护工作机制。环县县委、县政府对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四大班子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在全县各部门中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制定了《环县道情皮影保护传承暂行规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讲话

定》和《实施细则》，使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成立了编制10人的道情皮影保护中心以及环县道情皮影研究会；紧紧依靠有关专家，制定了科学的道情皮影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克服种种困难，想方设法筹措道情皮影保护工作经费，并逐步加大投入。

（三）措施有力，保护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开展保护工作中，环县采取一系列有力的保护措施，形成了道情皮影的保护工作体系。

一是认真搞好普查。环县依靠专家制定了科学可行的普查方案，编制了《田野普查手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普查、登记、摄像、录音、认定、建档等保护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全面开展普查，在历时一年的普查工作中，普查人员不畏寒暑、跋山涉水，深入村民小组或农户，并前往周边省区，完成了戏班、艺人的调查，征集皮影及相关实物五百多件，录制光盘磁带147张(盒)，拍照1.5万张，基本摸清了道情皮影的资源状况，整理编印了《戏班分布图》、《艺人传承图》、《道情音乐集成》、《环县道情皮影志》等成果。同时，开发了环县道情皮影数字化

管理系统，建立了数据库。

二是注重传承和传习。环县抓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特点，把道情皮影传承人的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确认了80名具有较高技艺水平的艺人为首批环县道情皮影传承人，对其中的50名60岁以上的传承人每人每年补贴400元，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从娃娃抓起，编写了《道情音乐欣赏》、《皮影欣赏及手工制作》等乡土教材，在全县605所中小学试用，教育青少年从小热爱道情皮影艺术和保护文化遗产。

三是建立专题博物馆。为了研究、展示和宣传道情皮影艺术，环县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一千二百多万元，建成了5400平方米的环县道情皮影专题博物馆，使道情皮影的保护、收藏、研究和展示有了专门的阵地。

四是坚持保护和合理利用并举。环县道情皮影保护工作坚持两条腿走路，在扎实开展保护工作的同时，采取“相对独立，双轨运行”的办法，对道情皮影进行了适当的开发利用，包括演出推介、系列工艺品制作等，不仅提高了道情皮影的知名度，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实践证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只有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才能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

环县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环县的经验,值得推广;环县的精神,值得学习。借此机会,我们向环县县委、县政府,以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出贡献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二、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新的探索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因此,我们确立了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通过试点的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摸索出不同地域、不同门类的保护工作经验,积极、稳妥地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文化部先后于2003年10月、2004年4月公布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一、二批试点共40个,其中综合性试点6个,专业性试点34个。40个试点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及有关部委、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涵盖少数民族语言、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等不同门类,各具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文化部对各地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综合性试点,要求从宏观管理的角度,侧重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机制建设;对专业性试点,要求侧重探讨某一门类的具体保护措施和工作规范。

几年来的试点工作实践,不仅有效保护了一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地通过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创造了一些很好的做法和经验,主要有:

(一)重视法规建设。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在未完成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开始的,因此地方的法规建设,既是顺利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又是加快国家立法的基础性工作。云南、贵州、福建、广西先后颁布了省级保护条例,江苏、北京、甘肃等省市的保护条例也即将出台。江苏省苏州市颁布了《苏州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办法》、《苏州市昆曲遗产保护条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定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安徽省蚌埠市制定了《蚌埠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规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颁布

实施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上述法律法规的制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实践,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立法进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已提交有关部门并列入了全国人大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注重保护工作机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在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的情况下开始的。经过积极探索,各地初步建立了保护工作机制。到目前为止,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已经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或厅(局)际联席会议。河北、河南、广东、宁夏、新疆等5省、区经省级编办正式批准,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综合性试点苏州市、宜昌市、湘西自治州等成立了由市、州领导挂帅的,各有关部门参与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为专业性试点项目也成立了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如广西成立了“广西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政府领导任顾问,文化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河北成立了“武强年画抢救保护工程领导小组”;贵州成立了“肇兴侗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领导小组”等。

为加强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各地纷纷建立了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制定、普查工作的开展、名录的建立,到保护项目的实施、传承人保护、数据库建设等,都在专家参与论证与指导下进行。

(三)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注重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目前,许多地方已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公共财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加投入。

自2003年起,国家财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投入6600万元。据了解,浙江省从2002至2005年共投入了专项资金2000万,“十一五”期间,每年将安排1500万。甘肃省在经费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从2005年开始,每年安排150万。江苏、辽宁、广东、河北、四川、江西、湖北、福建等省也都安排了专项资金。泉州市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150万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宜昌市2003至2006年,用于抢救保护、普查整理等保护工作

的经费达三百多万元；湘西自治州将保护工作经费列入州财政预算，2005、2006连续两年安排保护经费100万元；苏州市设立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出台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各地经费投入的不断增加，有力地保证了保护工作的开展。

（四）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文化部2005年6月部署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后，各地陆续制定普查方案、培训普查人员，开展了对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的调查。

云南省截至2005年累计投入一千多万元用于开展普查，参与普查人数达19103人次，普查的自然村寨14834个，访谈对象69187人次；浙江省在普查工作中坚持“不漏线索、不漏村镇、不漏门类”。两省都已基本完成了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并对普查资料进行了整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昂仁县迥巴藏戏、河北省武强县年画、吉林省满族口头遗产——传统说部、四川省民间歌舞——卡斯达温等试点，通过制定普查方案，走访民间艺人，采取文字记录和录音、录像等手段，对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普查。宜昌市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了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包括永久库、备份库、资料库、查询库和工作资料库，并已初具规模。

（五）名录体系建设逐步加快，保护力度日益加大。今年5月，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试点项目看，6个综合性试点均有项目入选国家级名录，其中浙江省39项、云南省31项、苏州市18项、泉州市11项、湘西自治州和宜昌市均为7项。34个专业性试点中有20个项目入选了国家级名录。

国家级名录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建立。目前，河北、辽宁、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等14个省、区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11个省、区、市正在建立省级名录，有6个省、区、市正在筹备建立省级名录。其中，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名录体系；浙江省则第一个公布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4项。苏州市在江苏省率先公布了首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2项后，2006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4项。

随着各级名录的建立，各地采取了多种形式开展保护

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探索性很强，各地通过举办各种研讨会、座谈会、设立研究基地、出版研究成果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积极探索。文化部于2005年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中国艺术研究院连续几年举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浙江省2006年举办了“‘国家文化安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余杭论坛”；安徽省蚌埠市举办了“花鼓灯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了“全国弋阳腔（高腔）学术研讨会”等。浙江省在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一些大专院校还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文化部分别于2004年、2005年、2006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3次保护工作培训班，对全国各地几百名人员进行了培训。中国艺术研究院今年拟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生课程班。

各地也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才培养作为工作的重点。泉州师范学院2003年开设了南音专业，招收本科生，进一步提高南音人才培养的档次；大同市文化艺术学校为培养耍孩儿剧种的后备人才，专门设立了耍孩儿班，招收了三年制和五年制中专学员共六十余名。一些地方编写了乡土教材，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请进课堂，如陕西省安塞县采取安塞腰鼓进体育课、剪纸进手工课、农民画进美术课、民歌进音乐课的“四进课堂”，对青少年进行文化遗产的教育。

（七）加大宣传力度，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各地在保护工作中，普遍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通过运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如开设专栏、领导专访、专家访谈、播出专题片、开设网站、出版信息动态、举办群众性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扩大了影响，提高了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在2006年6月10日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全国各地集中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研讨会、展览、访谈、讲座、演出等系列宣传活动，对于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之，近几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大家的共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甘肃·庆阳

2006.10.12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甘肃庆阳闭幕

同努力下,出现了良好的工作态势。刚刚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了重要内容。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各地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引起一些地方的足够重视;一些地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重申报、轻保护”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地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因此,需要我们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扎扎实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明确思路,扎扎实实做好下一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意义的认识。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刻地阐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

社会的和谐,离不开和谐的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重要载体,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基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坚持科学发展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国民素质,凝聚民族精神,促进和谐文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各级文化部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工作日程,扎扎实实做好。用我们的认识和实际工作,影响全社会,提高全民族的保护意识。

(二) 加大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项涉及758个申报地区或单位,分布地域广,名录的建立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丰富,门类众多,情况复杂。如何有效地实施保护,是我们当前面临的首要任务。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刚刚

开始,我们面临的都是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实践,探索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和具体措施。

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规划,经文化部审批后组织实施;每年向文化部提交保护规划的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保护工作计划。

二是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要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特别要做好项目有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制定有关标准,妥善保存实物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建立博物馆或展示场所;加强对国家级名录项目标牌和网络域名的管理;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鼓励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等。

三是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文化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项目所在地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该项目的保护工作。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并接受监督。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依据项目有关保护责任单位的条件和认定程序,确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使保护与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为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和管理,文化部组织起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出发,针对国家级名录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国家级名录保护与管理作出了若干规定。这次会议已将《办法》(送审稿)印发给大家,再次听取大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争取尽早颁布。

为进一步提高保护工作水平,各省、区、市应当加强交流,学习考察,相互借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也要通过刊物、网站推介各地的做法和经验。为吸取国外的有益经验,文化部将组织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有关人员出国专题考察,今年拟安排三条路线:一是韩国、日本;二是土耳其、埃及;三是法国、意大利、英国。

(三)认真做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的准备工作。名录体系的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内容。为做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文化部已于今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建立在省级名录的基础上,只有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才具备申报资格。目前没有建立省级名录的省、区、市要抓紧时间建立省级名录。各地在建立省级名录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及时反映有关情况。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时,有些疑难问题暂时予以搁置。第二批国家级名录申报工作要比第一次做得更科学、更规范,要组织专家尽早介入,对一些疑难问题、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另外,对古村落保护、双遗产申报、人口较少民族项目申报,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问题,都要尽早进行研究。

文化部要求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截止日期是2007年6月30日。各地要早安排、早部署,对申报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的传承人以及保护规划与实施措施等要组织专家认真研究,提前做好准备,扎扎实实做好申报各项工作。

(四)全面、扎实地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是一项细致而艰巨的工作,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全国普查工作计划用三年多时间,至2008年底结束。目前,时间已经过半,个别省工作尚有差距。今明两年是普查工作全面、扎实推进的关键时期,希望各地抓紧时间,加快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文化部将于2008年陆续开展普查验收工作,对做得好的省份给予表彰奖励。



与会代表认真聆听周和平副部长讲话



周和平副部长和与会代表参观环县皮影博物馆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开发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专用软件,并举办了普查专用软件培训班。目前,普查软件还有待完善,将根据各地普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普查软件进行升级。要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各地也要建设本省、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形成自己的平台。

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的出版规划,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于今年11月底发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的出版体例,指导各地普查成果的出版。对出版有困难的省份,部里可给予一定的资助。

(五) 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的准备工作。各地要运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如开设专栏、领导采访、专家访谈、播出专题片、开设网站、出版信息动态、编写地方乡土教材、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我们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07年

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活动的策划和准备工作。文化部将于明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在北京举办更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展览和汇演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目前活动正在策划之中。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早策划、组织安排好当地的“文化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通过全国各地举办的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日”活动,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六) 充分发挥民族传统节日的积极作用。民族传统节日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内涵,对于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中央对传统节日保护十分重视。去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刚刚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也对发挥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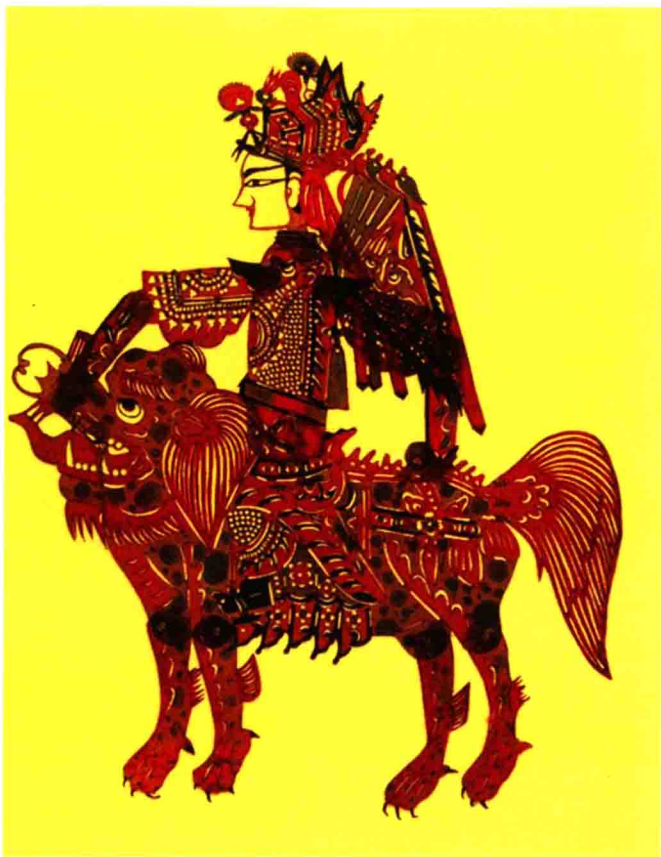
传统节日的积极作用作了具体要求。我们要加强对传统节日的研究,通过举办论坛、讲座、展览展演活动等,展示传统节日的丰富文化内涵,同时,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体现时代特点,坚持不懈地保护和发挥富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间传统节日内容、风俗、礼仪,维护民族文化的基本元素,融入当代生活。继续完善中华民族始祖的祭典活动,充分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民族节庆的作用,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各地近期要及早策划和准备好明年的春节、元宵节等活动。

(七) 发挥专家作用, 加强理论研究。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理论的支撑和人才的保障。要结合保护工作的实践,特别是针对一些疑难和热点问题,积极发挥专家作用,细化专题,深入研究。各地文化部门要主动与有关大专院校合作,促进专业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举办各类培训班,提高人员素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强的工作,要紧紧依靠专家学者的学术力量。部里已经成立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各地也要积极聘请各个领域的专家,组建当地的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的咨询和参谋作用。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在积极筹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并起草了协会的有关章程草案,已印发给大家征求意见。该协会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社团组织。各地可以参照这种做法,建立本省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八) 完善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必要的工作机构和完善的工作机制,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善于将保护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运用社会力量,促使保护工作成为全社会的工作。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06年9月14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已正式挂牌成立。保护中心承担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实践和科学保护方面的研究、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以及委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具体工作任务。各地可根据各自的



环县道情皮影

具体情况,参照这种模式,争取尽快建立本省、区、市的保护工作机构。对已经省级编办同意建立、配备工作人员并已正常运转的省级保护中心,将陆续给予经费支持。

在经费方面,文化部已经根据各地提交的国家级名录项目保护经费的预算,制定了总的经费预算和2007年年度预算,即将报送财政部。在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行投入的同时,各地文化部门也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按照财政的要求编制好预算文本,对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同志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需要我们不断探索,不懈努力。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国务院有关文化遗产保护文件的精神,抓住时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和谐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暨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申报工作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2006年12月13日)

由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研究院和福建省泉州市共同承办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暨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培训班”今天开班。举办这次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总结前一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和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进行培训。

这次培训班邀请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部分专家进行授课。参加这次培训班的主要是来自各省区保护中心和在一线从事保护工作的同志,大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这里,我代表文化部,向各位专家和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这期培训班的举办,得到了福建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文化厅,泉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我代表文化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普查和国家级名录申报工作培训班选择在泉州市举办,是因为泉州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综合性试点,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较多的地区。泉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普查和国家级名录项目保

护工作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培训过程中,大家可以充分实地考察、学习当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展较快,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较大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去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3个重要文件。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确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对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等作了明确要求。12月,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要求各级政府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决定设立我国“文化遗产日”。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还成立了国家文化遗



2006年12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暨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工作培训班”在泉州举行

保护领导小组,专门研究解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和执行国务院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决定。今年5月20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国发[2006]18号),颁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这些文件的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标志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被提高到与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同等重要的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的安排和部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许多省区的主要领导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批示,就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有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工作班子,落实了专项保护经费,建立了省、市、县级名录等,各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呈现了新的局面。

(二) 名录体系初步建立。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518项,涉及758个申报地区或单位。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名录的公布,对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为了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今年10月,文化部以部长令的形式颁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部长令[2006]第39号),对涉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加强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个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与管理,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目前,河北、辽宁、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14个省(区)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还有11个省、区、市正在建立省级名录,有6个省、区、市正在筹备建立省级名录。其中,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名录体系。

(三) 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摸清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家底,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文化部于2005年6月部署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这次普查是我国21世纪开展的一次大规模的文化资源普查。各地根据我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普



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中）、中国艺术研究院王文章院长（左）、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宋长青部长（右）参加开班仪式

查的要求，陆续作出了部署。目前，各地的普查工作正在积极稳步展开，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地域特点，编制门类齐全、分项细致、可操作性强的普查工作手册，举办普查工作培训班，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初见成效。云南省截至2005年累计投入一千多万元用于开展普查，参与普查人数达19103人次，普查的自然村寨14834个，访谈对象69187人次；浙江省在普查工作中坚持“不漏线索、不漏村镇、不漏门类”。两省都在推进和总结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中取得了重要成果，在普查工作中，各地培训了工作队伍，抢救保护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资料和珍贵实物，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试点工作取得有益经验。为了积累经验、摸索规律，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要求，在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过程中，文化部相继确定了40个保护工程试点。几年来，这些试点认真制定保护规划，积极探索工作机制，不断摸索保护方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面上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今年10月，我部在甘肃省召开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重点学习了环县道情皮影试点在开展普查、传承传习、筹建博物馆以及保

护和利用等方面的经验。环县经验为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十分珍贵的经验，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

（五）管理机制正初步形成。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06年9月14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已正式挂牌成立，保护中心承担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实践和科学保护方面的研究等相关具体工作任务。经省级编办正式批准，河北、河南、广东、宁夏、新疆、江西、重庆、湖北、贵州、吉林等10个省区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河北、浙江、广东、辽宁、福建、安徽、江苏、甘肃等省依靠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建立了一批国有或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对宣传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保护经费投入逐年加大。2005至2006年，国家财政每年都列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为加强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在财政部支持下，2006年11月，文化部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71号）精神，印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0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办社图函[2006]371号）。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

厅、财政厅的联合申请,文化部向财政部报送了200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补助经费预算。目前,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已拨付各地。

浙江、江苏、辽宁、广东、河北、四川、江西、湖北、福建等大部分省区都安排了保护工作经费。泉州市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150万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经费的落实,确保了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理论研究逐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强、包含门类广、情况复杂的工作,且在我国又是刚刚起步,理论研究相对薄弱。文化部于2005年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苏州论坛”;中国艺术研究院连续几年举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浙江省2006年举办了“‘国家文化安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余杭论坛”;安徽省蚌埠市举办了“花鼓灯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了“全国弋阳腔(高腔)学术研讨会”等。浙江省在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一些大专院校还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文化部分别于2004年、2005年、2006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3次保护工作培训班,对全国各地几百名人员进行了培训。中国艺术研究院今年9月开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生课程班。开展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有力地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还建立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并正在将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字化,建立数据库,努力建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八) 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成功举办。2006年6月10日,我国迎来了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文化部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了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中外记者新闻发布会;举办了“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大型文化遗产展演文艺晚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文明的守望——中华古籍特藏珍品暨保护成果展”和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专题的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等。各地“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通过这些活动,提高了全民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

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有待提高,有的地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尚不完全清楚,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进度不一,水平质量参差不齐;国家名录项目的保护措施不力,代表性传承人尚未得到有效保护,珍贵实物资料流失严重;“重申报、轻保护”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因此,我们需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扎扎实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下一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工作

我们要积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建设先进文化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善于把部门行为上升为各级党委、政府的行为,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下一阶段重点做好以下8个方面的工作:

(一) 全面、扎实地推进普查工作。目前进行的普查是本世纪我国第一次大规模的普查活动,它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全国普查工作计划用三年多时间,至2008年底结束。目前,时间已经过半,个别省区的工作尚有差距。今明两年是普查工作全面、扎实推进的关键时期,希望各地抓紧时间,加快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已正式成立省级保护中心的10个省区,普查工作要取得突破,争取走在全国前列,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文化部将于2008年陆续开展普查验收工作,对做得好的省份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开发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专用软件,并举办了普查专用软件培训班。目前,普查软件还有待完善,将根据各地普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普查软件进行升级。要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各地也要建设本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形成自己的平台。

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的出版规划,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将抓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出版体例的制定工作,指导各地普查成果的出版。

(二) 认真做好第二批国家级名录申报的准备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内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将

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建立。为做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文化部已于今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文社图函[2006]1389号),提出将于2007年6月30日为申报工作的截止期。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建立在省级名录的基础上,只有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才具备申报资格。目前仍然有一部分省区还没有建立省级名录,希望这些省区要抓紧时间,尽快建立省级名录。各地在建立省级名录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各地要早安排、早部署,提前做好准备,扎扎实实做好申报各项工作。在申报中,对申报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保护规划与实施措施等要组织专家认真研究,予以明确。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时,有些疑难问题暂时予以搁置。第二批国家级名录申报工作要比第一次做得更科学、更规范,要组织专家尽早介入,对一些疑难问题、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 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一是要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载体的,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具有活态性,因此,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环节,这项工作明年要有突破性进展。文化部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对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和义务将作出规定。对认定为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政府要为他们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文化部将在各地提出的国家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候选名单中,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通过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促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全面妥善的保护。

二是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确定若干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较为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希望各地要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并就此进行研究和策划,制定详细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将较为成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经省级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报文化部,作为若干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候选项目。

三是建设博物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征集工作。实物资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依托,因此,各地在普查中,要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的登记、

建档和征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建立博物馆或展示中心,抢救流散在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特别是一些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少数民族服饰、用具等。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流失境外。

(四) 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的准备。我们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07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活动的策划和准备工作。2007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初步议定的主题是“保护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文化部将于明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在北京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展览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展览要突出传承人,体现保护的深度。展演活动拟在选拔各省区节目的基础上,抽调几个省区的精品节目晋京演出,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一场较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通过电视台向全国播放。目前活动正在策划之中,计划于明年1月份具体部署。

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早策划、组织安排好当地的“文化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各地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日”活动的同时,运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如开设专栏、领导采访、专家访谈、播出专题片、开设网站、出版信息动态、编写地方乡土教材、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以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五) 积极参与国际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6年6月27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国以40票的高票入选由18国组成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明年5月底,将在我国举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涉及制定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各项规则。这是我国承办的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会议,我们要予以积极配合,争取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为了及早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我国申报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候选项目,要建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候选项目的预备名单,希望每个省提供1个推荐项目和2个备选项目。文化部将专门下发文件予以部署。

(六) 进一步推动政策法规建设。政策法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保障。我们将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立法进程,争取早日出台。为加强国家级